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3026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及保險利益表（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26044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1131001701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及保險利益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